

乐安县人民政府

乐府字〔2020〕36号

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乐安县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报来《关于要求批准实施乐安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请示》（乐自然资文〔2020〕27号）收悉，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工作，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赣府字〔2020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《乐安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》（详见附件）；

2. 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工作。

附件：乐安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



附件

乐安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

单位：元/亩

乡（镇）	耕地、园地、人工高产油茶园、养殖坑塘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	林地及其他农用地征地补偿标准	未利用地征地补偿标准
鳌溪镇	38200	15280	11460
戴坊镇、龚坊镇、公溪镇、山碛镇、增田镇、大马头乡、湖溪乡	37200	14880	11160
牛田镇、万崇镇、招携镇、湖坪乡、罗陂乡、南村乡	36100	14440	10830
谷岗乡、金竹畲族乡	35200	14080	10560

注：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执行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

抄送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。

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3日印发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

抄送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。

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3日印发
